

关于华人运通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裁定受理华人运通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华人运通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钱嫣馨；联系电话：18117010456；联系地址：盐城市开放大道 18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5 日